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邵兵泽：本院受理原告海安铭皓电子产品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246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被告邵兵泽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海安铭皓电子产品经营部货款8549.16元；如被告不能按照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邵兵泽负担（此款已由原告代垫，被告于履行上述义务时一并给付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国家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